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5〕1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586866468L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小岩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1日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通报一起赶赴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堆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部分区域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导致部分钛石膏被冲刷至外环境。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构成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4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安全环保负责人阳XX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阳XX该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

2、2025年4月21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3、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4、2025年4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对XX所做的笔录）；

5、2025年4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关于李X、杨XX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函》；

6、2025年4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钛石膏综合利用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5〕33号、《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钛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关于制砖生产线掺烧一般工业固废评估试验方案的复函》、《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2025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钛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规范》GB/T 45015-20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9-2020；

8、2025年5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

证据2-8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线索通报后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贮存有用来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钛石膏，部分区域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导致部分钛石膏被冲刷至外环境。

9、2025年6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9证明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7月17日向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告〔2025〕1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起听证申请。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1.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等级1；2.罚款10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裁量等级1；3.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4.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5.一般企业，裁量等级0；6.主观过错程度：过失，裁量等级-1；7.固废贮存量：不足100吨，裁量等级1等情节，综合以上违法情节，通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及计算公式》计算处罚金额，予以处罚。

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市长寿区旺磊建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